

# 江河污染何时休?

■ 高 峰

南水北调工程成功的关键是治理污染。

实际情况是,本该于2007年年底通水的南水北调东线,由于治污等多重因素影响不得不被推迟。直至2010年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输水干线上还分布着很多的造纸、化工、煤炭和制药等企业,济宁市只有南四湖下级湖和上级湖湖心区基本达到了国家三类水质标准。

## 水污染遗祸

发源于河南省桐柏山的淮河,地跨豫、皖、苏、鲁四省35个地(市)、158个县(市、区),全长1000公里,流域总面积约27万平方公里,是南水北调中线和东线工程的必经之路。

淮河流域水污染始于20世纪70年代,进入八九十年代,水污染事故频发,水质恶化加剧,给沿淮人民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危害。

1994年,“淮河水污染事件”震惊中外。国家对此高度重视,曾投资600亿元治理淮河水系。到2009年,尽管淮河流域排污总量有所削减,但由于污染物的长期积累,淮河流域水污染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从排污量来看,淮河流域排污总量居高不下;从水质来看,淮河支流总体上仍呈中度污染状态。

2004年,关于淮河流域“癌症村”的报道见诸报端。国务院和卫生部指示,“对淮河流域肿瘤高发问题开展深入调查研究”。

2005年起,国家疾控中心调研团队通过使用污染水的地区,与距离河流较远的地区对照,试图探明水污染与癌症高发的关系,至

今已经建立了14个县区的监测地区。

与20年前相比,尽管众多排污企业已关闭,淮河流域地表水质从劣五类改善为五类、四类水,但当年粗放经济发展模式遗祸仍在。

## 通水后的工作报告

对于东线来说,治污、征迁、建设三者之中,毫无疑问,治污的难度最大。

水污染治理既涉及现有企业的运转和达标排放,又涉及周边经过治理的中水的截污导流。与此同时,还涉及南四湖周边的面源污染治理,以及运河里面的船舶污染和防治,牵扯的行业多、面积大,所以协调难度就更大。

在推迟了5年多后,2013年5月30日,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江苏段开始试通水,南水北调工程在历时10多年建设后终于要准备履行调水职责。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于2013年11月15日正式通水,累计向山东供水3400万立方米,36个考核断面水质持续达标;中线主体工程基本完工,丹江口水库及陶岔取水口水水质总体优于Ⅱ类,满足调水需要。2014年1月在北京召开的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工作会议上,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鄂竟平做了全面介绍。

## 专家建议:封闭管道防污染

根据计划,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将于2014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与通水相关的尾工建设,6月初开展全线充水试验,9月底前完成全线通水验收,汛后正式通水。



已经通水的东线工程将加快东线总公司的组建步伐,依据水量调度计划制定并细化年度工程调度方案,确保运行平稳。

南水北调工程中的重点、难点仍然是保障水质安全。现在南水北调工程施工普遍采用的是挖渠引水的方式,这种露天水渠在输水过程中很难避免工业废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对水质造成影响。之前媒体也有报道,甚至一些动物尸体都出现在了水渠中。

专家建议,可以采用封闭管道、给管道增加压力的输水方式。这种方法虽然对施工技术要求更高,成本也相对更高,但是可以有效避免在输水的过程中产生对水质的污染。与其等水污染事件发生以后再去治理,这种做法相对也许更经济、安全。

另外,专家呼吁尽快启动西线调水工程,目前西部地区缺水现象严重,生产和生活用水保障困难并且已经威胁到粮食安全,亟待解决。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教授)

# “雾霾”经济——几家欢喜几家愁



雾霾天与非雾霾天的故宫角楼对比图

■ 本报记者 张爱正

远处的天空像下雾似的灰蒙蒙的一片,近处的建筑像蒙上了一层薄纱难以分辨,太阳躲在浓雾后若隐若现,往日湛蓝的天空早已成为记忆中的画面,这就是“雾霾”——这个当下流行词汇带给我们的感受。

那么,什么是“雾霾”呢?

“雾霾”是一种雾和霾的混合物。雾是自然天气现象,空气中水汽氤氲,虽然以灰尘作为凝

结核,但无毒无害;霾的核心物质是悬浮在空气中的烟、灰尘等物质,能直接进入并粘附在人体下呼吸道和肺叶中,对人体健康有伤害。

近几年来,“雾霾”在我国的扩散和蔓延很严重。据不完全统计,去年,我国的“雾霾”波及到全国25个省份的100多个大中型城市,全国平均“雾霾”天数多达29.9天,创下52年来之最。2014年1月4日,我国首次将“雾霾”天气纳入自然灾害,向全国进行通报。

面对肆意扩散的“雾霾”灾害,人们纷纷采

取各种措施进行防御,进而导致了“雾霾”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通常采用的PM2.5口罩、空气净化器、吸氧机和吸霾盆栽等“雾霾”防治措施,使我国多个地区出现上述产品脱销的情况;人们对良好空气环境的渴望使四面临海、空气少污染的海南省的房地产业生机勃发;福建的优质空气也使部分旅行社推出以福建空气为主打的旅游线路;此外,我国政府投入千亿元进行的大气污染治理活动,也将催生和带动多个百亿元的空气治污产业群的发展。

尽管“雾霾”经济蓬勃发展,商家纷纷高挂防治“雾霾”产品的大旗,但是,一些不法分子纷纷推出不符合科学原理或国家相关标准的防治“雾霾”产品,妄图浑水摸鱼,以获取暴利。比如:吸氧机中吸氧的多少和减轻“雾霾”的影响没有什么关系,吸氧多了反而容易引发氧中毒;还有,一些PM2.5口罩由于制作不符合国家标准带上不但起不到过滤“雾霾”的作用,长期佩戴反而容易诱发呼吸道感染。对于这些良莠不齐的产品,我们不应盲目相信广告宣传,而要以科学的眼光来区分对待,使防治“雾霾”产品成为我国真正有益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与环境的良性循环发展。

随着我国将治理“雾霾”提上议事日程,相信不久的将来,“雾霾”终将离我们远去,抬头仍是一片蓝天白云。

## 福建省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

**本报讯**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联合发文,决定自即日起至10月底,联合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暨深入推进“服务生态经济建设美丽福建专项监督活动”。

这次专项监督活动的目标是依法严厉查处、打击、监督移送、监督立案一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涉嫌犯罪的案件,增强打击力度;建立、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机制,高效、规范运用福建省已经建成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形成合力打击;发现并向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移送一批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中的职务犯罪线索,促进依法行政;结合办案分析相关犯罪发案原因和监管漏洞,通过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着力形成

生态环境保护和食品药品领域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法、公安机关高效侦破、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新格局。

这次专项监督的重点主要是关注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毒有害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案件;关注水产资源领域中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以及破坏水产资源的其他违法犯罪等案件;关注林业资源领域中涉嫌盗伐林木、滥伐林木、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林木罪以及涉嫌非法狩猎、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等案件;关注病死猪肉、地沟油、毒豆芽、制售假药与劣药等犯罪案件。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营造依法严惩相关犯罪的执法氛围,增强打击犯罪的力度。

(孙汉红)

## 宁夏28家企业欠缴排污费逾千万元遭公示

日前,宁夏环保厅官网公布了2013年度宁夏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欠缴排污费名单,信息显示,截至2014年4月15日,宁夏2013年度共有28家国控重点企业欠缴排污费金额超千万元。

根据《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缴纳排污费。排污费主要包括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度,排污费的征收、使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一律上缴财政,并作为专项资金再“回治”环境。

经计算,在公示名单中,28家欠费企业去年应缴排污费约1602万元,实际缴纳约293万元,欠缴约1309万元。其中,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中冶美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博宇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宁夏东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家企业欠缴金额均超过百万元。据悉,公示后,企业在法定期内仍不缴排污费的,环保部门可提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可对拖欠企业依法处以罚款,仍拒不缴纳的或面临停产整顿。(田秀敏)

## 四成90后用户为手机游戏付费

日前,360手机助手发布了《90后移动互联网调研报告》(第二期)(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90后不再期待游戏免费,近四成90后成为手机游戏付费用户。

四成用户游戏时长超1小时:手机游戏对于90后来说是极好的休闲娱乐手段,适当的玩游戏是很好的休闲手段,可有效缓解学习工作压力,但过长的玩游戏就是痴迷了。而对于玩手机游戏时间的把控,90后的表现并不怎么乐观,游戏时长超过1小时者达40.1%,其中有21.1%90后玩手机游戏时间达2小时以上;仅有8.2%的90后不玩手机游戏。

手机支付近8成:90后一代基本上见证了支付宝的诞生与发展,对于支付宝有着极大的依赖,手机支付热爱支付宝。调查显示,使用支付宝进行手机支付用户占比76.4%,而对于刚刚起步的微信支付,使用者仅31.4%。休闲益智类游戏最受欢迎,植

物大战僵尸是90后的“菜”。

四成90后为手机游戏付过费:很多手机游戏都会开设付费部分,用户在支付一定费用后,在游戏闯关、升级中都能获得一定特权。90后通常能接受为手机游戏付费。据调查,有62.4%的90后都为手机游戏付过费,占据了大部分群体。90后已经摆脱了应用免费的观念,为了更好的游戏体验,愿意选择付费玩游戏。

四分之一90后每周都购物: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网购战场开始由电脑转向手机,90后尤其偏爱手机购物。《报告》显示,每周都会用手机购物的90后达25.1%,34.4%90后手机购物频率为每月1-3次,从来不用手机网购者仅16.0%。与电脑网购不一样,手机购物有着便捷、快速、随时随地的特点,用户能有效利用碎片化的时间进行网购,休息中、吃饭时都能拿起手机完成购物,90后对于新鲜事物的接受程度也极为迅速。

(娜子)

# 金融机构格式条款亟待重塑契约精神

■ 李迎宾

日前,在我国金融系统,事关民生的两个消息接踵而来。一则在年前,四大行不约而同地发布公告,开收短信通知服务费,银行免费提醒服务的时代宣告结束。消息即出,公众哗然,发个公告便收费,银行部门此举将原本持续发酵的金融收费问题再度推到风口浪尖上。

一则在年后,国家发改委重拳出击,严厉查处金融机构借贷款之机捆绑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中小企业融资贵等不规范现象,并对银行开出“史上最大罚单”,金额高达8.25亿元,涉及违规收费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总数共64家,罚款额达4.16亿元,责令退还金额则为4.09亿元,有效遏制了银行收费乱象。

两则立场鲜明的消息,让我们在重新认识金融信贷市场的同时,也陷入了更深的思考。

或许,对消费者而言,每年二三十元的服务费不算多,但鉴于银行客户基数庞大,此举还是招来了多方非议。

“是服务还是打劫。”一位普通消费者说。

“企业利润那么低,银行利润那么高,所

以我们有时候利润太高了,自己都不好意思公布。”中国民生银行行长洪崎一句话更是触动了公众的敏感神经。

诚然,商业银行作为服务性机构,也有自己的成本和付出,因此对相关服务项目收取一定费用也无可厚非。但未经任何听证,甚至连发改委的文件通知都没有,仅凭一纸公告,就开始“敛财”,多少还是有些不妥。也难怪,一觉醒来,原本免费的午餐没有了,消费者是有点不习惯,甚至是不甘心。市场经济的灵魂是自由,但这种自由也未免太过随心所欲。

其实,一直以来,银行业的暴利与强势都饱受各界的诟病。横看成岭侧成峰,换位思考,或许用暴利和强势稍显武断,不够客观。但在现实生活中,银行金融系统中也的确存在“变脸”收费、“霸王”收费、捆绑搭售、甚至是只收费不服务等诸多不规范现象,而且不在少数。笔者获悉的河南林州市工商银行对当地鸿福苑小区贷款业主收取融资顾问费就是其中的典型,尽管业主多次请求退还却无济于事。这种现象背后,银行的垄断地位固然是造成这种不平等对话的根本,但笔者也发现,每次不平等的对话都不乏不平等的格式条款在为银行的随心所欲保驾护航。

众所周知,格式条款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它在提高效率、缩减成本、促成交易方面确实扮演着重要角色。但在注重效益的同时,我们不能忽略了公平,毕竟,契约公平才是格式合同的根基。现实中,一些金融机构利用自身的强势地位,将不公平的格式条款强加给消费者,在无奈接受这种格式条款的同时,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在看似自愿的前提下受到侵害。

最为普遍的是,在与信贷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中,银行利用格式合同条款,与消费者约定“本合同与借款有关的登记、评估、保管、鉴定、公证、担保等费用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借款人可以向借款人收取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对此,业内律师表示,这一格式条款涵盖了多项收费,合同中明确表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贷款人可以向借款人收取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但殊不知,前边提及的与借款有关的多项费用,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不应由消费者承担,银行却仍信誓旦旦地约定由借款人承担。如此有失公允的条款,真不知道这是谁在打谁的脸。

具体分析,在登记环节,律师指出,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24号)第五条规定,“房屋登记费向申请人收取。但按法律规定需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的,只能向登记为房屋权利人的一方收取”。现实操作中,皆为借款人与银行共同申请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书和《房地产他项权证》也均标注银行是“他项权利人”或“抵押权人”。故在此,银行是《通知》中规定的“房屋权利人”,理应承担房屋抵押登记的相关费用。在此,只因借款人的签字,此费用便顺理成章地转嫁给了消费者。

在评估环节,律师表示,2006年1月13日,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与银行信贷业务相关的房地产抵押估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其中第三条明确指出,“房地产抵押估价原则上由商业银行委托,但商业银行与借款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估价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明明由银行承担,皆因借款人默认这一格式条款,便成了约定由借款人买单。鉴于此,2013年6月,北京、天津、南京、济南等17个大城市消费者组织及中国消费者报社还联合指出,商业银行、公积金中心等金融信贷机构应主动承担评估费。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业银行

、公积金中心要求申请人只有在交纳评估费并对抵押物做评估的情况下才可继续申请贷款,其实质是利用强势地位要挟贷款申请人,剥夺了贷款申请人信贷公平的权利,严重侵害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废除约定条款,保障消费者公平交易权,规范房地产信贷行业的健康发展。正如业内专家所言,“房产评估实际上是由银行在为自己控制和降低风险,所以,费用自然该由银行承担。”

在担保环节,律师表示,住房置业担保是商事行为,应当依法遵守商事法律的自愿原则。如违反一方意愿强制收取置业担保费,即为无效的民事行为,依法应当返还。现实生活中,银行与担保公司达成协议,没有正当理由而强制担保,属于典型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其行为明显涉嫌垄断。诸如此类,不胜枚举。正如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所说,契约精神是市场经济法治的核心。但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实际生活中,在强势的银行面前,原本法律意识不强的消费者遭遇不公的格式条款,也只能选择默默接受。对此,在期待行业监管部门不断完善长效机制的同时,也希望银行金融部门能够反求诸己,将格式条款注入更多的契约精神。